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000、3100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2029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俊昆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乙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主觀犯意更正為「基於竊盜之犯意」；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俊昆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110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核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扇竊盜罪；就附表甲編號2所為，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扇竊盜罪云云，然被告於審理時堅稱該塑膠摺疊拉門並未上鎖（見審易字卷第111頁），卷內亦無被告踰越門扇之積極事證，是公訴意旨容有未合，惟此

01 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罪質輕於起訴罪
02 名，被告並為認罪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
03 起訴法條。

04 (二)罪數關係：

05 1.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侵入建築物
06 罪及踰越門扇竊盜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7 定，從一重之逾越門扇竊盜罪處斷。

08 2.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量刑審酌：

1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當
11 方式獲取財物而為本案各次加重竊盜及竊盜行為，法治觀念
12 薄弱，無視他人財產法益，實難寬貸，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13 行但未實際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參以各次竊得財
14 物價值高低、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離
15 婚、現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
16 111頁），暨其犯罪手段、動機、目的及素行等一切情狀，
17 各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復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19 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
20 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
21 評價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再諭知易科罰金折
22 算標準。

23 三、沒收之說明：

24 被告竊得如附表乙所示財物為其犯罪所得，既未實際賠償告
25 訴人，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
26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7 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30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意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所載	王俊昆犯踰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所載及本判決更正	王俊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乙：

應沒收犯罪所得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1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31001號

被 告 王俊昆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俊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建築物及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2日凌晨5時41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號1樓之家樂福賣場，徒手強拉賣場1樓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新店門市之拉門後侵入其內，竊取門市內之三星手機2支、DELL筆記型電腦3臺（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9萬6,360元），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於同日上午9時20分許，經該門市員工王裕仁發現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

01 影像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王俊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
03 2年6月26日凌晨5時18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4 車，前往臺北市○○區○○路0號1樓之家樂福賣場，徒手拉
05 開賣場1樓、由捷安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麻膳堂」
06 桂林門市之拉門後侵入其內，竊取門市內之平板電腦2臺、
07 筆記型電腦2臺（廠牌均不明，價值共計約8萬元），得手後
08 隨即逃離現場。嗣於同日上午8時許，經該門市員工林俊廷
09 發現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而
10 循線查悉上情。

11 三、案經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
12 告、林俊廷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俊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5 人即告訴人林俊廷、告訴代理人王裕仁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16 相符，復有遭竊損失清單(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車輛詳細
17 資料報表各1份、相關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6張、刑案現場
18 照片6張、10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19 犯嫌已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
21 入建築物、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扇竊盜等罪
22 嫌；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23 款之踰越門扇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侵入建築物與加重竊
24 盜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而以
25 踰越門扇竊盜罪論處。其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
26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本件被告犯罪所得部分，
27 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
28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李堯樺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07 書 記 官 劉典晴